（上接B629版）

1.担保事项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00%	56.69%	7,800.00	30,000.00		否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8.44%	67.94%		150,000.00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合计（万元）					180,000.00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00%	83.14%		42,000.00		否
本公司	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9.00%		20,000.00		否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100%	90.34%		1,000.00		否
本公司	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78.61%	800.00	1,000.00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合计（万元）					64,000.00		
担保额度总计（万元）					244,000.00		

2.担保事项相关说明

（1）上述被担保对象中的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8.44%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股权，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与林洁签订了《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受让林洁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1.56%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将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因此自然人股东林洁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通过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2）上述被担保对象中的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管理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婴童用品商贸”）、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大酒店”）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担保额度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公司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满足上述条件的子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获调剂，上述调剂事项发生后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审议或审批情况

本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系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因被担保对象家电公司、商业管理公司、婴童用品商贸、新纪元大酒店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本项《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约定具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融资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 8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4）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98.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36,489.12万元，负债总额为568,412.05万元，净资产为268,077.0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74,484.00万元，营业利润为107,359.09万元，净利润77,878.8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90,723.63万元，负债总额为537,222.85万元，净资产为253,500.78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02,266.43万元，营业利润为－17,228.42万元，净利润－14,576.29万元。

2.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5,835.75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居民入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商业公司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业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5,057.98万元，负债总额为60,725.76万元，净资产为44,332.22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43,161.48万元，营业利润为1,315.97万元，净利润1,003.8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商业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0,742.52万元，负债总额为57,107.95万元，净资产为43,634.57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6,490.59万元，营业利润为－935.38万元，净利润－697.66万元。

3.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455X2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

（7）营业期限：2009年7月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家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家电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557.97万元，负债总额为16,758.26万元，净资产为3,799.71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32,855.49万元，营业利润为492.39万元，净利润477.12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家电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2,000.14万元，负债总额18,290.45万元，净资产为3,709.69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4,287.96万元，营业利润为－121.45万元，净利润－90.01万元。

4.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5652266S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29号地块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4幢1110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7）营业期限：2009年9月2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市场调查研究；企业管销策划；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场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商业管理公司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业管理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830.45万元，负债总额为52,988.21万元，净资产为－157.7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7,420.57万元，营业利润为1,798.07万元，净利润1,365.5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商业管理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5,207.41万元，负债总额为64,565.49万元，净资产为651.92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3,178.83万元，营业利润为1,079.24万元，净利润809.69万元。

5.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X8X18X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29号地块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4幢1110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2月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烘烤制品（含裱花蛋糕）、饮品、速食快餐和方便食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室内娱乐活动（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物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婴童用品商贸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婴童用品商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69.94万元，负债总额为7,054.57万元，净资产为715.3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6,371.51万元，营业利润为287.15万元，净利润269.1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婴童用品商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81.36万元，负债总额为7,030.03万元，净资产为751.3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121.88万元，营业利润为48.02万元，净利润35.96万元。

6.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46683793K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8185.789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15年7月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住宿；饮食服务；娱乐（蒸气浴、健身、游泳池、台球、保龄球、歌舞厅、卡拉OK、棋牌、电子游戏）；美容美发；工艺美术品、珠宝玉石制品、烟、酒、糖、茶、副食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复印、传真、摄影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保健、按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纪元大酒店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纪元大酒店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018.64万元，负债总额为2,899.94万元，净资产为1,118.7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4118.31万元，营业利润为246.10万元，净利润224.5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纪元大酒店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957.75万元，负债总额为3,111.17万元，净资产为846.58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345.39万元，营业利润为－377.96万元，净利润－272.12万元。

7.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度拟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40亿元担保额度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基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拟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在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部分子公司获取新增债务融资所需的担保需求，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从而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可持续发展。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为控制风险，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将在相关担保发生时向本公司出具本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且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均以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能提高决策效率，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效促进子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增强股东回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3,992.1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5%，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预计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327,992.1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2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是以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资产管理业务和商业资产管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居住综合服务企业。目前，公司业务布局国内19个主要一、二线城市，门店总数超过3400家，58集团作为国内专业从事互联网生活服务的龙头，管理着国内领先的线上分类信息平台，其立足于流量优势和大数据算法，能够提供多样化的房源展示、精准化的房源匹配等多项互联网服务，帮助公司对接客户，传递信息，达成交易。基于双方线上线下资源的优势互补，为实现共赢发展，双方多年来持续保持业务合作，主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下属子公司与58集团旗下的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信息”）及其分公司、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网络”）及其分公司、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同城”）及其分公司分别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向五八信息、瑞庭网络和五八同城及其分公司采购anjuke.com以及58.com平台的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产品服务主要包括58同城房产网邻通会员产品、安居客二手房及租房端口、置顶、精选等增值服务产品。2019年，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采购实际发生的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为23,319.36万元，未超过2019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020年，根据日常业务需求情况，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上述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采购，预计2020年度采购金额为25,200万元。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采购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五八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五八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截止目前，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28%的股份），且五八信息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姚劲波先生同时担任五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瑞庭网络总经理，五八信息监事周浩先生同时担任五八有限公司监事、五八同城监事和瑞庭网络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五八信息、瑞庭网络和五八同城及其分公司采购anjuke.com以及58.com平台的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董事须回避表决情形，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7,799.18万元的2.48%，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年度采购额度内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具体办理与上述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2019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产品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采购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	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13,000.00	1,462.56	12,187.21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1,000.00	1,347.78	10,086.70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200.00		1,045.45
合计				25,200.00	2,810.33	23,319.36

（五）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本公司2019年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下属子公司就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产品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采购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	12,187.21	8,600.00	51.6%	41.7%	2019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31号）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0,086.70	11,200.00	42.7%	-9.9%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045.45	8,200.00	4.4%	-87.3%	
合计			23,319.36	28,000.00		-16.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子公司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时，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未来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但因市场变化、相关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实际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正常实际经营行为所致，在预计额度时幅以控制。公司子公司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其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子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实际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正常实际经营行为所致，在预计额度时幅以控制。公司子公司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其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子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3991313X；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姚劲波；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三层301室；

（6）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2日；

（7）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共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9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4日）；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拍卖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代理记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姚劲波持有五八信息46.84%股权，张联庆持有39.82%股权，北京网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3.34%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56,028万元，总负债为785,534万元，净资产为70,494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30,781万元，营业利润为17,627万元，净利润为17,541万元。

2.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9405087；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庄建东；

（4）注册资本：1,650万美元；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17号13层、15层；

（6）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5日；

（7）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和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计算机系统的安装、维护、调试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团体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ANJUKE HONGKONG LIMITED 持有瑞庭网络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01,788万元，总负债为191,278万元，净资产为310,51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58,645万元，营业利润为180,853万元，净利润为155,638万元。

3.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8648936 8；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胡迪；

（4）注册资本：10,668万美元；

（5）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0-02室；

（6）成立时间：2012年03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2年03月15日至2042年03月14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家政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代理；软件销售；日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中国分类信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CLASSIFIED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五八同城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02,517万元，总负债为785,534万元，净资产为473,265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24,128万元，营业利润为125,966万元，净利润为115,386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五八信息、瑞庭网络、五八同城及其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责任主体，且具备履约能力，能够按合同约定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子公司提供其平台网络经纪人服务及网络推广服务相关产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

2020年度，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子公司预计拟与五八信息及其分公司、瑞庭网络及其分公司和五八同城及其分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5,200万元，交易涉及向上述公司分别购买anjuke.com以及58.com平台的房产网络推广服务相关产品。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运作，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针对58.com平台的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在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下，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针对anjuke.com平台的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在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下，交易价格为anjuke.com平台页面展示的价格为基准，进行交易；付款方式为：在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先行支付预付款，购买anjuke.com平台的虚拟货币“安币”，再以“安币”进行购买平台的服务产品；或是直接现金购买。产品包括租售套餐、纯租套餐、商业地产套餐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服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58集团作为发展线上平台的平台企业，着力于线上平台和互联网产品工具的开发，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结合我爱我家的线下服务能力，将有利于双方线上线下资源的优势互补，实现双方的共赢发展。通过双方合作，给予用户较好的找房和购房体验，双方致力于共同推动房地产经纪行业的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向58集团采购相应服务，相关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的交易事项。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20年，根据日常业务需求情况，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及其子公司预计拟因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采购发生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5,200万元。经对《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持续向58集团旗下的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分公司采购anjuke.com以及58.com平台的房产网络推广服务产品。公司预计2020年因上述采购事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2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模板。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3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意愿，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特征、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平衡，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明确、清晰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通过合理、可行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与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兼顾。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合理平衡公司目身正常经营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制定并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现在分红回报规划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总结历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及议案审和监事会的意见，适时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以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要求。

2.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合理回报预期等因素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经1/2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股东大会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股东大会上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接听并回复股东热线电话、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1/2以上表决权表决批准。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持续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股东大会上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接听并回复股东热线电话、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1/2以上表决权表决批准。

四、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